

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目錄

壹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.....	1
貳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須知.....	2
參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須知.....	3
肆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4
伍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.....	5
陸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設備表（每人份）.....	6
柒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（每人份）.....	7
捌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.....	8
玖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標準表.....	13
拾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14



壹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

- 一、本職類術科測試試題共有五題，每題有 4 站，採公開方式命題，試題編號為 14800-840301-5，每位應檢人應測一道題。檢定前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先行將試題及有關資料於測試 14 日前寄發應檢人。
- 二、應檢人報到後，由監評人員集合解說試題。應檢人可詢問有關試題內容疑義處。
- 三、建築塗裝丙級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、監評人員及應檢人均應依術科時間配當表進行試題測試，測試總時間為 5 小時。
- 四、本術科檢定共分四站，為連續性作業。應檢人自行控制各站時間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業。評分時各站配分為：第一站 15 分，第二站 15 分，第三站 15 分，第四站 40 分，安全衛生 15 分。其中任何一站為零分時，縱使總分及格亦視為不及格。
- 五、本職類檢定每日舉辦一場，檢定人數每場以 20 人，並配置三位監評人員。
- 六、本職類檢定：應配置場地管理人員 1 人、試務人員 1、材料、工具、設備服務人員 4 人，以協助試場事前事後的材料、工件、工具、設備所需服務等雜項工作。
- 七、本術科試題之抽題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、監評人員及應檢人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，依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排定之時間，會同監評長及全體應檢人，全程參與抽題，並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。應檢人須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，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。
 - (二)、檢定開始前，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抽取應檢試題編號，其餘應檢人（含遲到及缺考）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對應試題編號順序進行測試。
 - (三)、餘未規定者，仍依現行試題規定及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辦理。

貳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須知

- 一、檢定前，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按檢定場所之檢定設備表、機工具材料表，依共用或個人用妥善準備於適當位置。應檢人個人工作位置應有明確標示，以便應檢人及監評人員辨識。
- 二、檢定當天應備妥監評人員所需之各種用具，包括：黑板、粉筆、計時鐘、電子計算機、鉛筆、原子筆（紅、藍）、橡皮擦、印泥、奇異筆、評分表（附講義夾）、計算紙等等。
- 三、檢定場地內，應嚴禁閒雜人員等進出，以維護考場尊嚴。
- 四、檢定考場應告示：應檢人、監評人員和工作人員人數及應檢時間。
- 五、檢定前應檢人報到處應設置於考場入口處，應檢人辦理報到後即應配掛識別臂章（號數與准考證末二位數字相同）。
- 六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請參照試題圖形之工作規格，配合應檢人數。於測試前先備妥工件數量並置於事先分配之工作台位置。
- 七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可代辦監評人員及應檢人之午餐，並收取實際費用。
- 八、每場檢定完畢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集中清點成績評分表、試題等資料。
- 九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檢定前，將下列有關資料分別寄交應檢人及監評人員：
 - （一）應檢人：試題使用說明、應檢人須知、應檢人自備材料表、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。
 - （二）監評人員：監評人員名冊、監評人員須知、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。
- 十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測試開始前召開監評前協調會議，推舉監評長一人。測試後，應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及監評人員之需求，召開監評後檢討會議。

參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須知

- 一、本檢定配置三位監評人員，監評人員應於考前指定時間內到達檢定場所辦理報到，並參加監評前協調會議，請勿遲到。
- 二、監評人員三位中應公推一位為監評長，主持檢定時監評工作之分配與協調任何疑議事宜。
- 三、應檢人報到後，監評人員應集合解說試題、應考規定事項及抽題規定、答覆有關問題，並指定完成工件之正確放置位置。
- 四、監評長應宣布測試開始時間、午休時間、結束時間以及應檢人檢定前準備時間，並將其書寫告示之。
- 五、監評長應分配各監評人員分別負責監評不同之工作站。
- 六、本檢定評分採作業過程與成品目視方式評定之，因此監評人員應隨時監評應檢人作業情況，並記錄應檢人作業過程（材料、工具、設備、技能）與成品的優缺點，做為總評分之依據。
- 七、測試過程中，監評人員應隨時注意應檢人工作的標示（標示應與准考證號碼末二位數字相同）。工件經遮蔽後亦應標明於遮蔽紙上，以預防應檢人交換工件舞弊等行為。完成之工件，標示於底材位置。
- 八、評分以評分標準表為依據，以評分內容配合試題圖形圈載扣分位置。
- 九、評分表若有塗改，請監評人員於塗改處加蓋私章以示負責。
- 十、監評人員於評分完畢後，應簽名並清點試題資料交予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員。
- 十一、監評人員不得提醒應檢人任何作業技術等相關考試內容。完成全程測試之應檢人不得逗留試場。
- 十二、評分表不得給應檢人或其他人員察看。
- 十三、監評人員評分時，不得離開試場。非監評人員於評分時不得進入考場及詢問評分事宜。
- 十四、監評人員應詳實記錄試題內容疑義及檢定過程之缺失，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改進。
- 十五、監評人員應詳閱本術科參考資料，並依其規定執行監評工作。若未規定者，則依技能檢定相關法規執行。

肆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應檢人應依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之時程，在指定應檢場所報到，入場前應繳驗證件（准考證、身分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）後，依序進場受檢。測試開始後，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入內進行測試。且應注意，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應檢人除遵守檢定現場之各項規定，並應注意服裝、儀容(不得穿拖鞋、嚼檳榔.....)，應檢場所全面嚴禁抽煙。
- 三、應檢人依照應檢人自備工具表攜帶工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資料、書籍、圖樣或樣品進入現場。
- 四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以一完整之塗裝工程為檢定作業。檢定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，及格標準為 60 分。其中任何一站零分，縱使總分及格，亦判定不及格。
- 五、技能檢驗總時間為：五小時（不含午間休息）。應檢人須依試題中要求的作業步驟施工。逾時之工件不予評分，提早繳交之工件亦不予加分。
- 六、檢定時，應檢人如有違規舞弊事實，即以不及格論。如：觀摩別人作業、交換工具、材料或工件、討論試題內容及作業方式、協助他人作業.....等。(作業工件或機具設備必須移動時，經監評人員許可後可協同移動之)。
- 七、測試過程中，應檢人工件的標示（號碼與准考證位末二位數字相同），應隨時保持明顯且易於識別。經遮蔽後亦應將標示明於遮蔽紙上。完成之工件，標示於底材位置上方。
- 八、應檢人如有疑問，可於原位舉手，待監評人員接近後發問。
- 九、應檢人應小心愛護使用各項機、工具設備。若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檢定時所發之試題資料，於考完後須連同成品一併繳回。應檢人提前完成作業，繳件確認後，應立即離開考場。一經離場，不得再進場。如有其他臨時規定事項，由監評人員當場宣布。
- 十一、應檢人應詳閱本應檢須知，並依其規定參與本術科測試。

伍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

項目	工 具 名 稱	規 格	單位	數量	備 註
1	口 罩	防塵用	個	1	防塵用
2	鉛 筆	2B 或 HB	支	1	標 示 用
3	量 尺	公制 45 公分以上或捲尺	支	1	量 測 用
4	美 工 刀	簡易型	支	1	裁 斷 用
5	濾 材	濾紙或濾網	個	5	過 濾 用
6	刮 刀	金屬、塑膠、木製各一	支	3	補 土 用
7	工 作 服	不拘（含帽、手套）	套	1	工 作 用
8	研 磨 砥 板	大小適度	塊	2	研 磨 用
9	抹 布（紙）	吸水、不掉絮	張	2	擦 拭 用
10	遮 蔽 紙	舊報紙或防塗紙	張	5	遮 蔽 用
11	噴 槍	重力式口徑 1.0~1.5 mm	支	1	噴 塗 用
12	毛 刷	2"、3"、5"各一支	支	3	刷 塗 用
13	滾 筒 刷	4"、6"、8"各一支	支	3	滾 塗 用
14	調 漆 棒	適用品	支	2	攪 拌 用
15	奇 異 筆	藍色或黑色	支	1	標 示 用
16	原 子 筆	藍色或黑色	支	1	標 示 用

陸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設備表

(每人份)

項目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補土調盤	20×20 cm 座型或手持式	個	1	
2	調漆杯	紙製不含腊	個	5	
3	工作台	桌型大於應檢工件	台	1	
4	輸氣軟管	耐溶劑耐高壓型 5 m 長	條	8	共用
5	噴漆室(櫃)	水洗換氣式	座	8	共用
6	乾燥設備	紅外線式、電熱爐式	式	4	共用
7	供氣設備	中央清潔供氣系統	式	1	共用
8	照明設備	良好、另附標準 C 光源	式	1	共用
9	調漆盤	耐溶劑型製品	個	1	滾塗用

註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試題內容先行準備。

柒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

(每人份)

項目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研磨砂布	# 120、# 180、# 320、# 400 各 1	張	4	
2	建築補土	水性快乾型(白色)	公升	1	
3	遮蔽膠帶	15 mm寬紙製	捲	2	
4	水性水泥漆	白色(平光)	公升	1	
5	水性水泥漆	白色(有光)	公升	1	
6	水性色母	黃、紅、藍、黑、白水性用	組	1	適量
7	油性色母	黃、紅、藍、黑、白油性用	組	1	適量
8	調合漆	#14 公會標準色(有光)	公升	1	
9	二甲苯	xylene (中國石油產品)	公升	1	
10	松香水	VM&P (中國石油產品)	公升	1	
11	塗裝工件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據試題圖形，按應檢人數量訂製				

註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請參考試題內容準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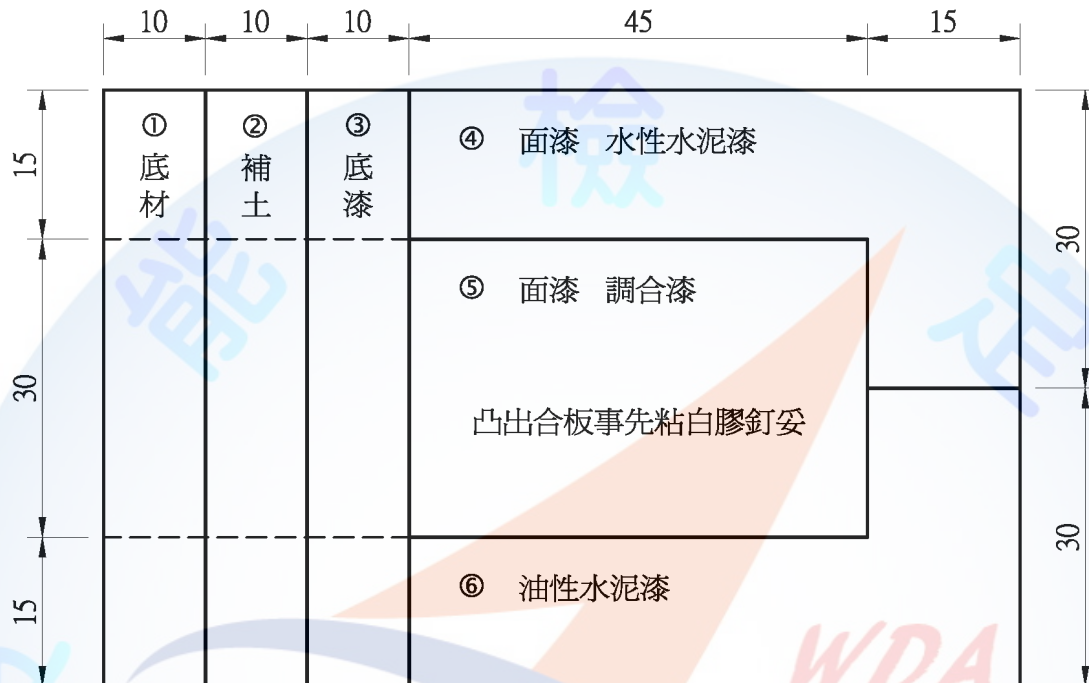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（一）

一、題號：148（3）－840301

二、工件名稱：90×60 cm木質板材塗裝工程

底板上釘 75×30 cm三分合板

單位：cm



三、作業項目：

第一站：表面處理：

將被塗物表面、毛邊處理乾淨（①～⑥），將第①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二站：補土研磨：

（②～⑥）下凹、孔隙、材面之導管、不平處應行補土作業，俟其乾燥後，用研磨紙研磨，並拭清磨屑，以待塗裝。將第②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三站：滾塗底漆：

將白色水性水泥漆調配適當後，倒入盤式容器中，用滾筒刷行（③～⑥）水性水泥漆底漆滾塗作業。乾燥後將第③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四站：面 漆：

依圖示塗料施行面漆作業；第④部分行滾塗，第⑤部分行噴塗，第⑥部分行刷塗。

註 1：研磨、乾燥、補土、刷塗、噴塗、滾塗之作業程序及次數，均自行判定。

註 2：由第②部分起，合板之邊面均須施塗作業。

註 3：滾塗前，邊面、角隅可先用毛刷輔助施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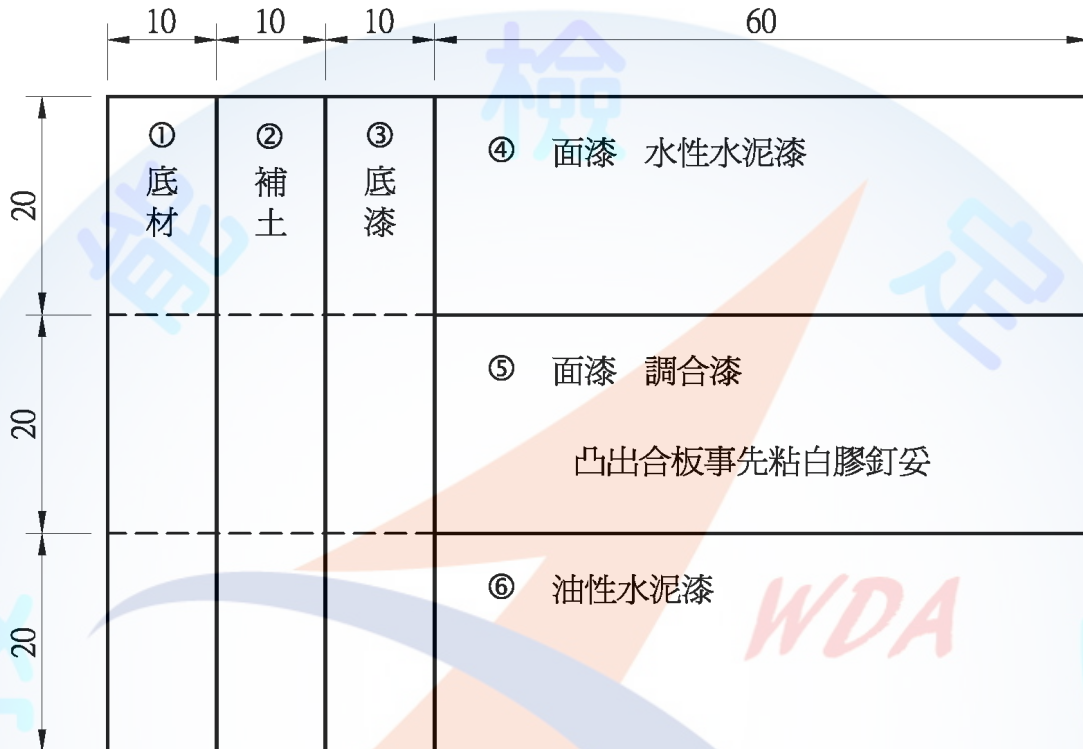
註 4：水性水泥漆與油性水泥漆均須調色，色調深淺、先後順序，遮蔽與否及塗裝次數請自行判定。

捌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（二）

一、題號：148（3）－840302

二、工件名稱：90×60 cm木質板材塗裝工程
底板上釘 90×20 cm三分合板

單位：cm



三、作業項目：

第一站：表面處理：

將被塗物表面、毛邊處理乾淨（①～⑥），將第①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二站：補土研磨：

（②～⑥）下凹、孔隙、材面之導管、不平處應行補土作業，俟其乾燥後，用研磨紙研磨，並拭清磨屑，以待塗裝。將第②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三站：滾塗底漆：

將白色水性水泥漆調配適當後，倒入盤式容器中，用滾筒刷行（③～⑥）水性水泥漆底漆滾塗作業。乾燥後將第③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四站：面 漆：

依圖示塗料施行面漆作業；第④部分行滾塗，第⑤部分行噴塗，第⑥部分行刷塗。

註 1：研磨、乾燥、補土、刷塗、噴塗、滾塗之作業程序及次數，均自行判斷。

註 2：由第②部分起，合板之邊面均須施塗作業。

註 3：滾塗前，邊面、角隅可先用毛刷輔助施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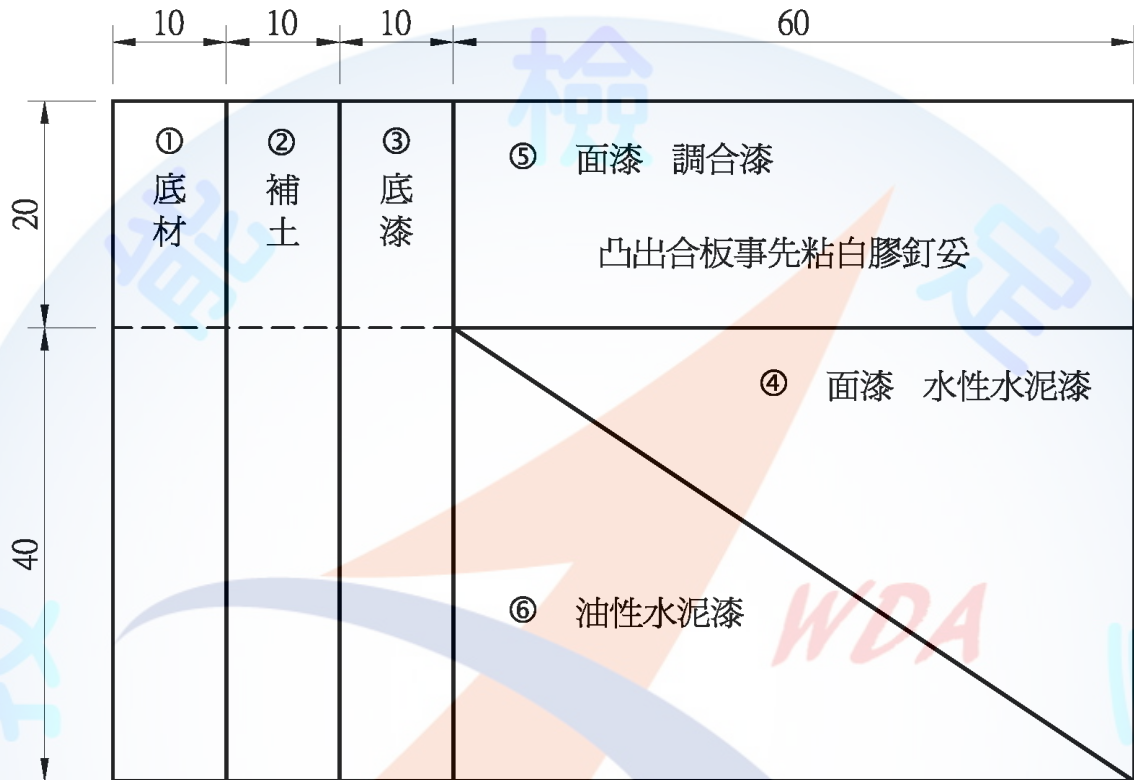
註 4：水性水泥漆與油性水泥漆均須調色，色調深淺、先後順序，遮蔽與否及塗裝次數請自行判定。

捌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（三）

一、題號：148（3）－840303

二、工件名稱：90×60 cm木質板材塗裝工程
底板上釘 90×20 cm三分合板

單位：c



三、作業項目：

第一站：表面處理

將被塗物表面、毛邊處理乾淨（①～⑥），將第①部分遮蔽 10 cm 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二站：補土研磨：

（②～⑥）下凹、孔隙、材面之導管、不平處應行補土作業，俟其乾燥後，用研磨紙研磨，並拭清磨屑，以待塗裝。將第②部分遮蔽 10 cm 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三站：滾塗底漆：

將白色水性水泥漆調配適當後，倒入盤式容器中，用滾筒刷行（③～⑥）水性水泥漆底漆滾塗作業。乾燥後將第③部分遮蔽 10 cm 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四站：面 漆：

依圖示塗料施行面漆作業；第④部分行滾塗，第⑤部分行噴塗，第⑥部分行刷塗。

註 1：研磨、乾燥、補土、刷塗、噴塗、滾塗之作業程序及次數，均自行判定。

註 2：由第②部分起，合板之邊面均須施塗作業。

註 3：滾塗前，邊面、角隅可先用毛刷輔助施塗。

註 4：水性水泥漆與油性水泥漆均須調色，色調深淺、先後順序，遮蔽與否及塗裝次數請自行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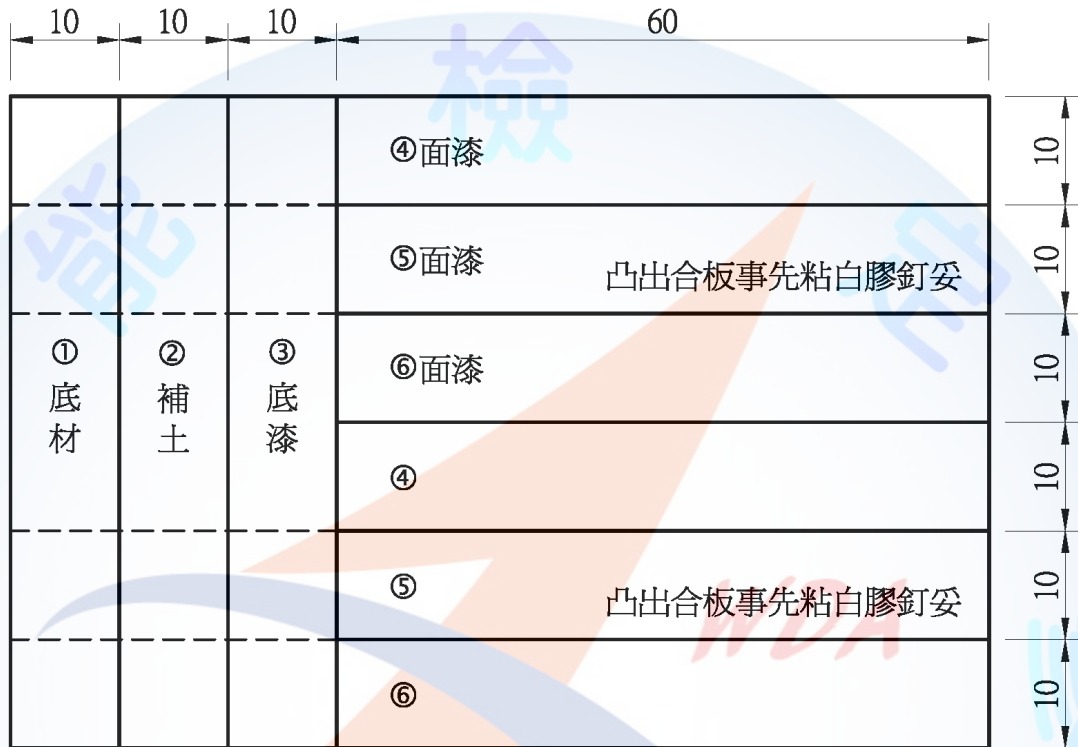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（四）

一、題號：148（3）－840304

二、工件名稱：90×60 cm木質板材塗裝工程

底板上釘 90×10 cm三分合板如⑤部分

單位：cm



面漆範圍：④水性水泥漆 ⑤調合漆 ⑥油性水泥漆

三、作業項目：

第一站：表面處理：

將被塗物表面、毛邊處理乾淨（①～⑥），將第①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二站：補土研磨：

（②～⑥）下凹、孔隙、材面之導管、不平處應行補土作業，俟其乾燥後，用研磨紙研磨，並拭清磨屑，以待塗裝。將第②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三站：滾塗底漆：

將白色水性水泥漆調配適當後，倒入盤式容器中，用滾筒刷行（③～⑥）水性水泥漆底漆滾塗作業。乾燥後將第③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四站：面 漆：

依圖示塗料施行面漆作業；第④部分行滾塗，第⑤部分行噴塗，第⑥部分行刷塗。

註 1：研磨、乾燥、補土、刷塗、噴塗、滾塗之作業程序及次數，均自行判定。

註 2：由第②部分起，合板之邊面均須施塗作業。

註 3：滾塗前，邊面、角隅可先用毛刷輔助施塗。

註 4：水性水泥漆與油性水泥漆均須調色，色調深淺、先後順序，遮蔽與否及塗裝次數請自行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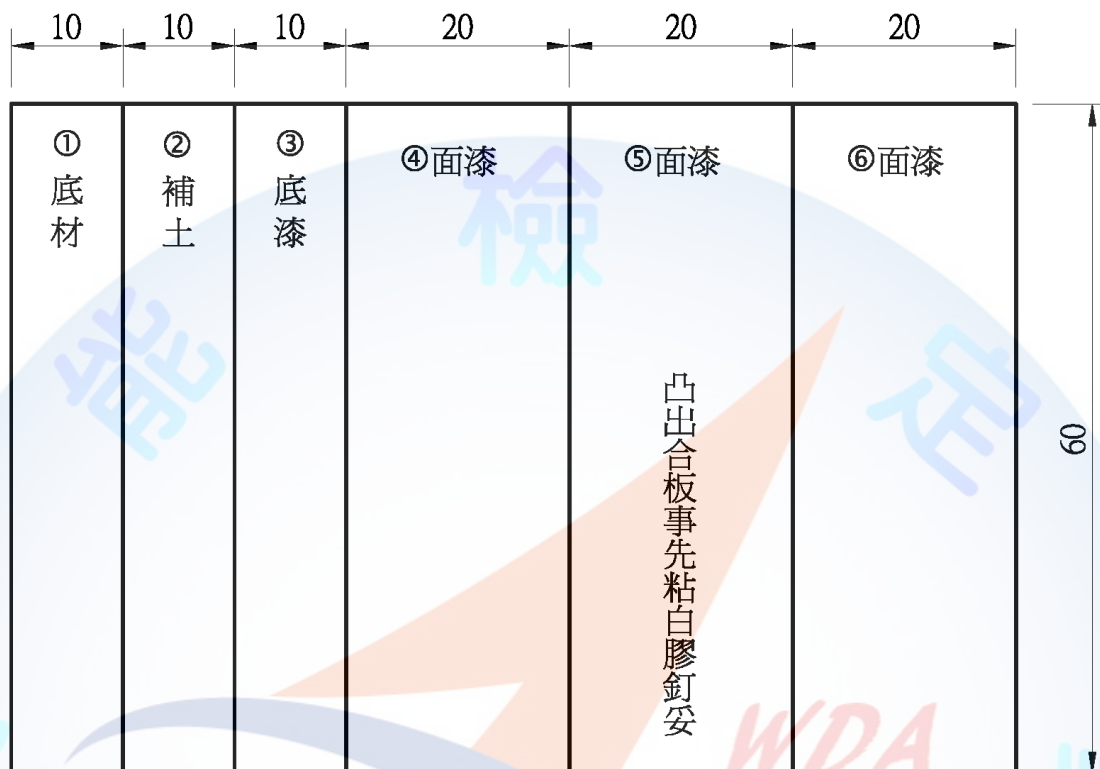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（五）

一、題號：148（3）－840305

二、工件名稱：90×60 cm木質板材塗裝工程

三分合板上釘 60×20 cm三分合板

單位：cm



面漆範圍：④水性水泥漆 ⑤調合漆 ⑥油性水泥漆

三、作業項目：

第一站：表面處理：

將被塗物表面、毛邊處理乾淨（①～⑥），將第①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二站：補土研磨：

（②～⑥）下凹、孔隙、材面之導管、不平處應行補土作業，俟其乾燥後，用研磨紙研磨，並拭清磨屑，以待塗裝。將第②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三站：滾塗底漆：

將白色水性水泥漆調配適當後，倒入盤式容器中，用滾筒刷行（③～⑥）水性水泥漆底漆滾塗作業。乾燥後將第③部分遮蔽 10 cm後再行下一步驟。

第四站：面 漆：

依圖示塗料施行面漆作業；第④部分行滾塗，第⑤部分行噴塗，第⑥部分行刷塗。

註 1：研磨、乾燥、補土、刷塗、噴塗、滾塗之作業程序及次數，均自行判定。

註 2：由第②部分起，合板之邊面均須施塗作業。

註 3：滾塗前，邊面、角隅可先用毛刷輔助施塗。

註 4：水性水泥漆與油性水泥漆均須調色，色調深淺、先後順序，遮蔽與否及塗裝次數請自行判定。

玖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標準表

檢定題號：

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項 目	評 分	配 分	得 分
第一 站 表面處理	1.被塗物表面之整平性。 2.表面處理方法的正確性。 3.粉塵、污物、磨屑殘留度。 4.邊面處理。	15	
第二 站 補土 研磨	1.材料使用的正確性。 2.補土作業的平整性。 3.邊面補塗及研磨狀況。	15	
第三 站 底塗 作業	1.塗料之選擇及調和的正確性。 2.工具使用正確性。 3.塗膜的均勻性及效果。 4.邊面施塗及效果。	15	
第四 站 上塗 作業	1.塗料之選擇及調合的正確性。 2.機、工具使用的正確性。 3.塗膜的均勻性及其效果。 4.成品外觀。 5.邊面處理。 6.各部分面漆分界線整齊性。	40	
安全 衛生	1.個人的安全衛生的維護。 2.個人清潔衛生習慣。 3.工具材料與場地之整理與整頓。	15	
總	分	100	
及 格	不 及 格		
監評人員簽名： (請勿於監評測試結束前簽名)			
備 考：			

拾、建築塗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(每日檢定 1 場次)

時間	內 容	備註
08:00-08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評人員應於上午 08:00 前到達檢定場地簽到。 2. 召開監評前協調會議，並推選監評長，且就評分方式、標準、試題注意事項及監評工作分工。 3. 術科單位受理應檢人報到簽名。 4. 監評人員檢視試場機具設備、塗料、模型、材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 	
08:30-09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評人員核對應檢人身分、自備機具、材料等項。 2. 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。 3. 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、自備機（工）具等作業說明。 4. 監評長針對試題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5.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6. 應檢人檢查場地、機具設備及清點材料用具。 7. 其他事項說明。 	
09:00-1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監評長宣布開始測試及結束時間。 2. 測試開始各監評人員即進行監評作業，測試進行中監評人員、工作人員等，不得擅離測試試場，並隨時注意安全以防發生事故。 3. 應檢人分別應試第一站：表面處理；第二站：補土研磨；第三站：滾塗底漆；第四站：面漆。 4. 上午場測試時間截止前，提醒應檢人測試時間即將截止。 5. 上午場次測試時間截止由監評長宣布，請應檢人停止測試。 	上午測試 3 小時
12:00-13:00	監評人員、應檢人休息用膳時間。	
13:00-15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監評長宣布繼續測試。 2. 應檢人分別應試第一站：表面處理；第二站：補土研磨；第三站：滾塗底漆；第四站：面漆。 3. 各站監評人員控制測試時間，並於時間截止前，提醒應檢人測試時間即將截止。 4. 測試時間截止由監評長宣布，請應檢人停止測試。 	下午測試 2 小時
15:00-17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評人員進行成品監評。 2. 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簽名，成績彙整、統計、登錄、檢核及彌封。 	
17:00-17:30	召開監評後檢討會(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)	